



聋哑五保老人 10万元血汗钱被拖欠

——亭湖法院执行遭遇“躲猫猫” 直言追“赖”到底

□吉德龙

“刚刚还看到他在这里拌砂浆呢!怎么一眨眼的工夫就不见了呢?”4月13日早上8点多,亭湖法院执行局的执行干警驱车数十公里,抵达亭湖区南洋镇青墩村的一处施工场地。早已在此等候多时的申请执行人长山(化名)和他的四弟长明(化名),此刻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眉头拧成一团:“盯了这么久,包工头罗某明怎么就突然人间蒸发了!”

“人应该就在附近!”执行干警在工地周边展开搜寻。长明心急如焚,甚至钻进一间破旧废弃的小屋——他太想找到罗某明了,就是这个包工头,让他苦命的聋哑哥哥长山,整整抑郁了好几年。

一人藏身,十人难寻。面对执行干警的询问,低头拌着砂浆的罗某明妻子神色木然,三缄其口,不愿透露

半句丈夫的行踪。执行干警拨打罗某明的电话,却只有冰冷的提示音:“手机已关机。”

一番细致搜寻后,罗某明依旧踪迹全无。72岁的长山,虽无法开口诉说心中的委屈与焦急,却默默注视着眼前的一切,眼神中满是茫然与辛酸。“盐城法声”直播间里,网友们对拖欠残疾人血汗钱的“老赖”的谴责之声此起彼伏。

长山一生坎坷,身为聋哑人,无妻无子,是村里的五保户。万幸的是,他练就了一手过硬的瓦工手艺,平日里常被包工头叫去做工。因为他的特殊情况,大多数包工头都会体恤他的不易,优先结算工钱,可偏偏,他遇上了罗某明,从此陷入了讨薪的苦海。

2023年至2025年,长山跟着罗某明做瓦工,双方约定日薪290元,多劳多得、不劳不得。瓦工本就是个体

受累的苦差事,风吹日晒,爬高上低是常态,可长山虽身有残疾,对待工作却格外勤恳,任劳任怨。无论刮风下雨,他都按时到岗,用一双布满老茧的手,一砖一瓦地劳作,一点一滴积攒着属于自己的血汗钱,期盼着能靠这份辛苦,让晚年生活多一份安稳。

可谁承想,两年辛苦付出,罗某明却以各种理由拖着工资不发,累计拖欠长山的工钱已超过10万元。长山无法言语,在弟弟长明的陪同下,多次找到罗某明讨要工钱,可每次都被对方敷衍推脱。直到2025年1月,罗某明才向长山出具了一张欠条,可这张欠条依旧是一张“空头支票”。走投无路之下,长山将罗某明诉至法院。开庭当天,罗某明没有出庭。

“本案中,原告长山向被告罗某明提供了合法劳务,被告理应按照约

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但其长期拖欠不付,已构成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2025年8月,法院依法判令罗某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长山支付拖欠的劳务报酬10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罗某明依旧没有履行判决、支付工钱。此次执行干警上门强制执行,他甚至玩起了“躲猫猫”。

“这起劳务报酬纠纷,关乎一位聋哑五保老人的基本生活,是典型的‘小标的、大民生’执行案件。”执行干警表示,“不管被执行人如何逃避、如何躲藏,他终究要在这一带承包工程,我们绝不会放弃追查,必将全力以赴,帮老人讨回属于他的血汗钱,维护好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长山能否最终索回血汗钱?本报将持续关注。

射阳法院

成功执结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盐城晚报讯 “太感谢你们了!这笔钱拿到了,我心里的石头总算落了地。”近日,射阳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申请执行人宋奶奶在案款全部到位后,紧紧

握住执行干警的手,连声道谢。

2021年,倪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与推车步行的宋奶奶发生碰撞,致宋奶奶受伤。射阳法院判决倪某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1.5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倪某未全部履行义务,宋奶奶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干警立即展开财产查控,但未发现倪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其本人也下落不明,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近期,宋奶奶主动向干警反映,已找到倪某下落。执行干警迅速赶往现场。经沟通了解到,倪某家庭确实困难,家中公公常年卧病,医疗开支大;两名子女尚且年幼,就学负担重;全家收入微薄,经济压力沉重。

一边是申请执行人亟待实现

的胜诉权益,一边是被执行人难以承受的生活重担。执行干警没有简单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坚持法理与情理并重,积极开展调解。他们向倪某释明拒不履行判决的法律后果,引导其主动承担责任;同时也将倪某的家庭实际困难如实告知宋奶奶,争取理解。宋奶奶知晓情况后,表示愿意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进行协商。

在执行干警的主持下,双方坦诚沟通,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倪某当场筹措2万元现金支付给宋奶奶,以示诚意,并表示将积极筹措剩余款项。此后,干警持续跟进督促,倪某也克服困难,再次筹措6.4万元现金,将款项全部履行完毕。至此,该案得以圆满执结。

孙兰

建湖法院

开展校园普法活动

盐城晚报讯 为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增强青少年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在第11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建湖法院走进辖区中学,开展“护国家安全 绽青春芳华”主题校园普法活动,为同学们送上一堂生动的“国家安全法治课”。

活动现场,干警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什么是国家安全”“破坏国家安全的行为有哪些”“青少年如何守护国家安全”等角度展开讲解。干警们结合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反间谍等真实案例,以案释法、以法论事,生动阐释了国家安全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引导同学们认清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树立“国家安全无小事,人人都是参与者”的责任意识。

互动环节中,干警围绕国家安全知识现场提问,同学们踊跃举手、积极作答,现场气氛热烈。

课后,干警们还与同学们围坐在一起,通过翻阅普法漫画手册、面对面交流的方式,用更接地气的话语拆解法律知识,解答同学们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法律困惑,让法治精神在潜移默化中浸润青少年心田。

此次普法活动,不仅让同学们深入了解国家安全的重要意义,还提升了大家的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下一步,建湖法院将持续聚焦青少年法治教育,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常态化开展校园普法活动,以法治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顾秋红 张伟伟

东台法院开发区法庭

鉴前调解巧发力 案结事了促双赢



在现场勘验环节,法官成功组织双方达成和解。

盐城晚报讯 近日,东台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在审理一起产品质量纠纷案件过程中,于鉴定程序启动前的现场勘验环节,成功组织双方达成和解。随着

原告主动撤回起诉,该起历时数月的纠纷在进入耗时费钱的鉴定程序前圆满化解,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该案中,原告某机械公司因

采购的铸锻件在后续加工中出现质量问题,起诉被告某材料公司,双方就产品质量、责任归属等争议极大。为查明事实,原告在诉讼中向法院申请启动产品质量鉴定。

在鉴定机构人员依约到场准备现场勘验时,承办法官并未局限于程序性事务,而是敏锐把握双方负责人均在现场的契机,再次组织调解。法官从法律规定、诉讼风险、鉴定程序周期长、成本高等多角度进行深入分析,引导双方理性权衡,将焦点从诉讼对抗转向解决实际问题。

经过多轮沟通协商,双方分歧逐渐缩小,最终就责任分担与赔偿方案达成一致,并当场签订调解协议。随后,原告主动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被告即时履行了付款义务。一场可能耗费数月、花费不菲的鉴定程序就此避免,纠纷得以实质性、一次性解决。

杨月 许鹏飞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6)苏0991执104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宋金襄名下的位于盐城市市区东进中路19号公园观邸18幢803室进行拍卖。上述财产将于2026年5月8日10时至5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6年5月28日10时至5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